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ST华菱 公告编号:2018-1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8年2月7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颜建新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45,032,814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71.1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821,851,3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4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3,181,4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43,594,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330%;反对1,34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29%;弃权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2%,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3.4649%;反对1,3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6.1293%;弃权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8%。

2、关于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143,594,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330%;反对1,34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29%;弃权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2%,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3.4649%;反对1,3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6.1293%;弃权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谭程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附:简历

曹志强,男,汉族,1975年7月出生,湖南双峰县人,北京科技大学工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进入华菱湘钢工作,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华菱湘钢第二高线厂副长,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华菱湘钢第二棒材厂厂长,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华菱湘钢科技开发中心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华菱湘钢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华菱湘钢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华菱湘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茂辉,男,汉族,1965年9月生,湖南岳阳人,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历任岳化总厂教培中心团委书记、岳阳团市委青工部副部长,岳阳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研究室副主任、岳阳市委组织部正科级组织员、干部科副科长、岳阳市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临湘市委副书记、党校第一校长,岳阳市纪委副书记。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ST华菱 公告编号:2018-1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附:曹志强先生的简历

曹志强,男,汉族,1975年7月出生,湖南双峰县人,北京科技大学工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进入华菱湘钢工作,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华菱湘钢第二高线厂副长,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华菱湘钢第二棒材厂厂长,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华菱湘钢科技开发中心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华菱湘钢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华菱湘钢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华菱湘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ST华菱 公告编号:2018-1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7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附:任茂辉先生的简历

任茂辉,男,汉族,1965年9月生,湖南岳阳人,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历任岳化总厂教培中心团委书记、岳阳团市委青工部副部长,岳阳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研究室副主任、岳阳市委组织部正科级组织员、干部科副科长、岳阳市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临湘市委副书记、党校第一校长,岳阳市纪委副书记。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周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8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代表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请问此次重组是否具有具体保障措施以确保重组实施?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进行论证和协商,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紧密开展相关的法律、审计、评估等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本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尚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与前述国资监管部门进行了反复沟通,并将争取尽早在本次预案前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原则性同意意见。目前上述相关工作均在紧密推进之中,具体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最新披露的公告。

2、投资者问:请问顾先生,本次重组的近期,中期和远期的目的?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重组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相关工作均在紧密推进之中,具体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最新披露的公告。

3、投资者问:李华光董事长你好,首先感谢公司管理层和各方不遗余力的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也提前祝愿此次重组能够成功,我想问的是中电力神旗下锂离子特种电源资产准备划进空间电源公司,锂离子特种电源是否包括锂离子电池?还是只有特种电源?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拟划入资产为中电力神和/或其关联方下属的锂离子特种电源。

4、投资者问:请介绍一下力神特电具体业务范围,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

5、投资者问:有公告说目前为止未聘请审计等相关机构进行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未来三个月是否能够完成此次重组相应准备工作?有什么保障措施?

回复: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感谢您的关注!

6、投资者问:如果本次重组成功,嘉陵公司和南方工业集团是否做出了发展规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重组成功后,公司置出原有亏损资产,注入优质资产,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充分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7、投资者问:本次重组何时完成,有复牌时间表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前述议案尚需经2018年2月1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履行完毕相关监管部门的事前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按程序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8、投资者问:购买标的到底是什么,空间电源是刚注册的,置入资产能否构成优质资产,这次希望不会像上两次那样忽悠股民,请把置入标的说清楚,不要含糊其辞具体都是什么东西。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初步确定为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控股权。前述标的公司均从事锂离子特种电源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预计本次注入资产将有效地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充分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各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

9、投资者问:拟注入资产的盈利情况能说一下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均从事锂离子特种电源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预计本次注入资产将有效地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尚在紧张进行之中,标的公司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10、投资者问:请问购买资产范围确定了吗?重组框架协议签了?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已初步确定为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控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11、投资者问:公司筹划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是什么?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利好?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主要业务受行业及自身经营情况影响长期处于困境,面临退市风险,转型发展迫在眉睫。在国企改革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国家大力鼓励发展军民融合业务的大背景下,公司筹划了本次重组。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拟置出原有亏损资产,注入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下属的锂离子特种电源业务相关的竞争力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的优质资产,以主动调整及优化业务及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范围和打开增长空间,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充分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12、投资者问:经查"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今年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W 请问公司将注入的这家新公司会装入什么样的资产具体从事什么样的业务,有网友在网上说注入的是家空壳公司。请予以澄清,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划入中电力神和/或其关联方下属的锂离子特种电源业务相关资产。因上述资产划拨行为尚需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请以公司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13、投资者问:购买标的是什么,都包括哪些项目产业,不要含糊其辞。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初步确定为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控股权。空间电源为中电力神有限公司新设业务平台,拟划入中电力神和/或其关联方下属的锂离子特种电源业务相关资产,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资产划拨行为尚需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今后仍将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将尽我们的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15:00–2018年2月7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740,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8,960,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780,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9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PTA(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50,740,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2《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PX(对二甲苯)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50,740,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3《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PTA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50,740,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4《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PX及MEG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50,740,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5《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50,740,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6《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及氨水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50,740,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7《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50,740,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8《与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9《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重要参与方,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0《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重要参与方,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子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1《与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重要参与方,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2《与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重要参与方,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3《与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50,740,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4《与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48,672,4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反对2,068,1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3,230,4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

反对2,068,1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8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50,740,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8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750,740,6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李缜先生、胡江林先生、Steven Cai、杨续来先生及邱卫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李缜先生、胡江林先生、Steven Cai、杨续来先生及邱卫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涉及本次计划的具体授权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九)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李缜先生、胡江林先生、Steven Cai、杨续来先生及邱卫东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海通资管国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海通资管国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海通资管国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海通资管国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条件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权益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6、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000万份。根据公司股票2018年2月5日的收盘价18.64元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量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国轩高科股票为1,072.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4%,即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其实际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公司制定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11、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国轩高科、上市公司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国轩高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出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国轩高科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主要包括: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二)持有人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持有人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合计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与调整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持有人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将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持有人未按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海通资管国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标的股票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000万份。根据公司股票2018年2月5日的收盘价18.64元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量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国轩高科股票为1,072.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4%,即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20,000万份,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具体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缜,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胡江林,董事兼副总经理邱卫东,董事Steven Cai、杨续来,副总经理侯飞、宋金保、安栋梁、方昕宇、黄章喜、吴永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桂富,财务总监江平。员工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如果出现认购不足情形的,不足部分可以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具体认购比例及数额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上限(%)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3名(李缜、胡江林、邱卫东、Steven Cai、杨续来、侯飞、宋金保、安栋梁、方昕宇、黄章喜、吴永钢、马桂富、江平)	6,000	30
2	其他不超过87名员工	14,000	70
3	合计	20,000	1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人数以及金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期限及禁止行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决定延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期。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12个月。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国轩高科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以及其他股票买卖敏感期等。

五、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海通资管国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发生如下需强制收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发生如下需强制收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其他原因而离职的。

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变更(如降职、调岗等);

(2)持有人因退休,不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6、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10、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完成分配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八、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拟选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拟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资管国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2楼,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海通资管国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代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6、管理期限:为委托资产运作起始之日起24个月。

九、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